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6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6/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吕军旺律师、王腾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77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353,6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15%，其中：1、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881,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6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为472,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9%。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数据提供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结果，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表决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32,647股，反对93,700股，弃权2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49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0,719股，反对93,700股，弃权27,3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2.25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88,547 股，反对 45,800 股，弃权 19,3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1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253,447 股，反对 79,800 股，弃权 20,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7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81,519 股，反对 79,800 股，弃权 20,4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5.3019%。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吕军旺

吕军旺

王腾洲

王腾洲

2024年11月14日